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申請書

編號：(申請人免填)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單位	
市府推介局處	(若無則免填)
展覽/會議/活動名稱	
預定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共計天數：_____日
申請補助條件 (擇一)	☐ 於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住宿 1 晚，且至少單晚住宿需達 60 人以上 或 30 間雙人房型以上 ☐ 辦理期間至少單日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之會議、展覽或活動
預定住宿高雄 日期及數量	入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單晚_____人或_____間房 入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單晚_____人或_____間房 入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單晚_____人或_____間房 (請自行增列入住日期及人數/房間數) 合計_____人或_____間房 ※後續核銷需檢附與合計相同數量之高雄合法旅宿證明(得以旅宿發票、收據 或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如未符規定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 補助
預定住宿地點	※高雄合法旅宿詳見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https://www.taiwanstay.net.tw/) 內高雄市旅宿名單，如未符規定將不予補助
預定舉辦地點	※後續核銷檢附之實際執行情形與本活動計畫書差異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 減補助
預估出席人數	出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單日合計_____人(含國內： _____人；國外：_____人) 出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單日合計_____人(含國內： _____人；國外：_____人) (請自行增列出席日期及人數)

	合計_____人(含國內：_____人；國外：_____人) ※後續核銷需檢附實際簽到表，且其簽到合計人數應與申請書相符，如未達或 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
定期舉辦	☐ 是，每_____年舉辦_____次 ☐ 否
過去 5 年是否 曾在高雄舉辦	☐ 是，舉辦日期及地點：_____ ☐ 否，以往舉辦地點：_____
預估舉辦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包含：自籌款：_____元 申請補助總額(含其他單位補助)：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 補助經費	☐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_____ ☐ 否
申請補助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切 勿浮報申請)	☐ 向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 商圈夜市券_____張 ☐ 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_____張 ※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限有住宿至少 1 晚者，始得申請
商圈夜市券發 送對象及方式	對象： ☐ 會議講者 ☐ 展攤廠商 ☐ 參加人員 方式： ☐ 簽到時一併簽領發放 ☐ 事前提供參加人員簽領 ☐ 隨機發送並請簽領 ☐ 其他：_____ ※後續核銷需檢附簽領清冊，與核定申請數不符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 剩餘之票券卡片需歸還本局
會展交通票券 (QR code)發 送對象及方式	對象： ☐ 會議講者 ☐ 展攤廠商 ☐ 參加人員 方式： ☐ 簽到時一併簽領發放 ☐ 事前提供參加人員簽領 ☐ 隨機發送並請簽領 ☐ 其他：_____ ※後續核銷需檢附簽領清冊，與核定申請數不符應於成果報告書說明理由，並將 剩餘之票券卡片需歸還本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先生/ ☐女士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聯絡 E-Mail：

(申請單位印鑑)



說明：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2. 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案名)」活動計畫書

計 畫 書
格 式

- 一、舉辦單位及簡介：
- 二、舉辦日期：
- 三、舉辦地點及住宿地點：
- 四、參加對象：(應附參與人員或參展廠商清冊，國外人士需含國籍，戶籍地或居住地是否為高雄市)
- 五、舉辦目的(應含背景介紹、歷次舉辦情形)：
- 六、活動流程與規劃：
- 七、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發送對象及規劃發送方式：
 - (一)商圈夜市券：
 - (二)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 八、預期效益：
 - (一)質化效益：
 - (二)量化效益：
 - ✓ 應包括：預期參與總人次(數)、外國人次(數)、國內戶籍地或居住地為高雄市人次(數)、國內戶籍地或居住地為非高雄市的人次(數)、以及活動期間住房數(含主辦單位及與會者分別各訂多少房間數/幾晚)、預期觀光消費金額(包含觀光景點預期消費、餐飲夜市商圈伴手禮預期消費、觀光園區/活動辦理預期費用等)
 - ✓ 【適用展覽活動】預期創造商業訂單產值、成功訂單件數
 - ✓ 預期創造直接與週邊效益：總計新台幣_____元(例如觀光遊覽費用、高雄在地觀光消費、活動辦理費用等)
- 九、其他：

例如：結合本市觀光資源情形(高雄轄區內觀光景點遊覽、使用高雄市廠商商品作為伴手禮、參訪高雄產業廠商、活動期間播放高雄城市影片宣傳等)、回饋項目、綠色會展活動友善環境措施、該活動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或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露出方式等

※後續核銷需於成果報告書說明實際執行情形，如未達或誤差太大將扣減補助
- 十、經費預算表及說明：(詳下頁附件)

「○○○○○○○(案名)」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一、支出經費預算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科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 費	1.					
	2.					
	3.					
	小計					
○○ 費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A)						

二、收入經費預算表：（數量及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1. 申請單位編列 經費總預算 (A)=B+C+D		2. 其他單位補助、 捐助、獎勵情形 (B)	(請 詳 列 來 源)
3. 擬向高雄市政府 申請補助經 費 (C)		4. 申請單位自籌款 (D)	(1)報名費或攤位收入： (2)自籌款或其它：

※本表可依實際需要增減變更。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請勾選身分關係欄位】

申請人／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與補助機關團體有服務或監督關係）

☐ 否。申請人／申請單位非貴機關團體或監督貴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是。（請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向機關團體表明身分關係。）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規定】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本業者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本業者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領據

申請單位_____辦理_____ (活動名稱)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提供

☐ _____張商圈夜市券

☐ _____張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取人：

領取人聯絡地址：

領取人聯絡電話：



↑ ↑
請注意應與申請書印章印文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領授權書

委任人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茲委請_____代為領取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如有任何糾紛，委任人願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單位名稱：

委任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注意應與申請書印章印文相同

受任人(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委任人之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申請書印章印文相同。
- 二、若由委任人(負責人)親自領取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並攜帶與申請書相同印章，該負責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無須填寫本授權書；若委任人(負責人)未攜帶與申請書相同印章，該負責人應填寫出示本授權書，並應出示其身份證件。
- 三、若由受託人代為領取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QR code)，應完整填寫蓋妥或簽署本授權書，並由受任人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份證件。